

《周易》

《說卦傳》 第一章

昔者，聖人之作易也，幽贊神明而生蓍。

觀變於陰陽，而立卦；發揮於剛柔，而生爻；和順於道德，而理於義；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。

第二章

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易六畫而成卦。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，故易六位而成章。

第三章

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錯，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；是故，易逆數也。

第四章

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雨以潤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兌以說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

第五章

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說言乎兌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。萬物出乎震，震東方也。齊乎巽，巽東南也，齊也者，言萬物之潔齊也。離也者，明也，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，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向明而治，蓋取諸此也。坤也者地也，萬物皆致養焉，故曰致役乎坤。兌正秋也，萬物之所說也，故曰說；言乎兌。戰乎乾，乾西北之卦也，言陰陽相薄也。坎者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勞卦也，萬物之所歸也，故曰勞乎坎。艮東北之卦也，萬物之所成，終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。

第六章

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。動萬物者，莫疾乎雷；撓萬物者，莫疾乎風；燥萬物者，莫熯乎火；說萬物者，莫說乎澤；潤萬物者，莫潤乎水；終萬

物始萬物者，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風不相悖，山澤通氣，然後能變化，既成萬物也。

第七章

乾，健也；坤，順也；震，動也；巽，入也；坎，陷也；離，麗也；艮，止也；兌，說也。

第八章

乾爲馬，坤爲牛，震爲龍，巽爲雞，坎爲豕，離爲雉，艮爲狗，兌爲羊。

第九章

乾爲首，坤爲腹，震爲足，巽爲股，坎爲耳，離爲目，艮爲手，兌爲口。

第十章

乾天也，故稱父，坤地也，故稱母；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；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；坎再索而男，故謂之中男；離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；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；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

第十一章

乾爲天、爲圓、爲君、爲父、爲玉、爲金、爲寒、爲冰、爲大赤、爲良馬、爲瘠馬、爲駁馬、爲木果。

坤爲地、爲母、爲布、爲釜、爲吝嗇、爲均、爲子母牛、爲大輿、爲文、爲眾、爲柄、其於地也爲黑。

震爲雷、爲龍、爲玄黃、爲敷、爲大塗、爲長子、爲決躁、爲蒼筤竹、爲萑葦。其於馬也，爲善鳴、爲鼻足，爲的顙。其於稼也，爲反生。其究爲健，爲蕃鮮。

巽爲木、爲風、爲長女、爲繩直、爲工、爲白、爲長、爲高、爲進退、爲不果、爲臭。其於人也，爲寡發、爲廣顙、爲多白眼、爲近利市三倍。其究爲躁卦。

坎爲水、爲溝瀆、爲隱伏、爲矯輮、爲弓輪。其於人也，爲加憂、爲心病、爲耳痛、爲血卦、爲赤。其於馬也，爲美脊、爲亟心、爲下首、爲薄蹄、爲曳。其於輿也，爲丁蹟。爲通、爲月、爲盜。其於木也，爲堅多心。

離爲火、爲日、爲電、爲中女、爲甲冑、爲戈兵。其於人也，爲大腹，爲乾卦。爲鱉、爲蟹、爲羸、爲蚌、爲龜。其於木也，爲科上槁。

艮爲山、爲徑路、爲小石、爲門闕、爲果蓏、爲闔寺、爲指、爲狗、爲鼠、爲黔喙之屬。其於木也，爲堅多節。

兌爲澤、爲少女、爲巫、爲口舌、爲毀折、爲附決。其於地也，剛鹵。爲妾、爲羊。

《序卦傳》上篇

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間者，唯萬物，故受之以屯；屯者盈也，屯者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；蒙者蒙也，物之穉也。物穉不可不養也，故受之以需；需者飲食之道也。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訟。訟必有眾起，故受之以師；師者眾也。眾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；比者比也。比必有所畜也，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；泰者通也。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。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有大而能謙，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。以喜隨人者，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；蠱者事也。有事而後可大，故受之以臨；臨者大也。物大然後可觀，故受之以觀。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；嗑者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賁；賁者飾也。致飾然後亨，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剝；剝者剝也。物不可以終盡，剝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復則不妄矣，故受之以無妄。有無妄然後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物畜然後可養，故受之以頤；頤者養也。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；坎者陷也。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；離者麗也。

下篇

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；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；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後禮儀有所錯。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恆；恆者久也。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；遯者退也。物不可終遯，故受之以大壯。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晉；晉者進也。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；夷者傷也。傷於外者，必反其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；睽者乖也。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蹇；蹇者難也。物不可終難，故受之以解；解者緩也。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損；損而不已，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益而不已，必決，故受之以夬；夬者決也。決必有所遇，故受之以姤；姤者遇也。物相遇而後聚，故受之以

萃；萃者聚也。聚而上者，謂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升而不已，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困乎上者，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；震者動也。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；艮者止也。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；漸者進也。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。得其所歸者必大，故受之以豐；豐者大也。窮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旅而無所容，故受之以巽；巽者入也。入而後說之，故受之以兌；兌者說也。說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渙；渙者離也。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。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有其信者，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有過物者，必濟，故受之以既濟。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終焉。

《雜卦傳》

乾剛，坤柔，比樂，師憂。

臨、觀之義，或與或求。

屯見而不失其居。蒙雜而著。

震起也，艮止也；損益盛衰之始也。

大畜時也。無妄災也。

萃聚，而升不來也。謙輕，而豫怠也。

噬嗑食也，賁無色也。

兌見，而巽伏也。

隨無故也，蠱則飭也。

剝爛也，復反也。

晉晝也，明夷誅也。

井通，而困相遇也。

鹹速也，恒久也。

渙離也，節止也；解緩也，蹇難也；睽外也，家人內也；否泰反其類也。

大壯則止，遯則退也。

大有眾也，同人親也；革去故也，鼎取新也；小過過也，中孚信也；豐多故，親寡旅也。

離上，而坎下也。小畜寡也，履不處也。需不進也，訟不親也。

大過顛也。姤遇也，柔遇剛也。漸女歸，待男行也。頤養正也，既濟定也。歸妹女之終也。未濟男之窮也。夬決也，剛決柔也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